



152263 – 居民迁移到别的地方以后可以出售或者拆毁居住地的清真寺吗？

السؤال

在我们居住的地区有一座清真寺，我们在其中履行五番拜和聚礼拜；我们现在想离开曾经生活的这个地区，一些非穆斯林将要收回这个地区，因为这本来是他们的地方，我们从他们的手中使用了这块地方好几年，现在期限已经到了，我们必须离开这个地方。我们应该怎样处理清真寺？把清真寺拆掉或者置之不理呢？那些人都是非穆斯林，根本不会在其中做礼拜，也许他们会滥用清真寺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宗教公产（沃格夫）如果失去了利用价值和作用，按照学者们正确的主张，可以把它卖掉，无论是清真寺或者其它的东西都一样；如果清真寺的居民要迁移到别的地方，没有人使用清真寺，可以把它卖掉，然后利用其价值重建另外的清真寺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宗教公产（沃格夫）如果破损不堪、或者无法使用了，比如坍塌的房屋，无法修葺了；或者村民迁移到别处的清真寺，没人在其中做礼拜；或者非常狭窄，无法扩建，或者墙壁坍塌了，无法修葺，那么可以卖掉一部分，修补剩余的部分；或者一点都无法使用，也可以全部卖掉。”《穆额尼》（5 / 368）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宗教公产（沃格夫）如果失去了利用价值，无论是清真寺或者其它的东西，按照学者们最正确的主张，可以把它卖掉，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其价值设置类似的宗教公产（沃格夫），信士的领袖欧麦尔·本·汗塔布（愿主喜悦之）曾经命令把库法清真寺因故迁移到另外的地方；所以失去利用价值的宗教公产更应该迁移，学者们对此问题有所分歧，但是最正确的主张是允许这样做，因为完美的伊斯兰教法就是要完善和完美各种利益，废除和减少各种危害，命令穆斯林要保护钱财，价值浪费钱财，宗教公产（沃格夫）如果失去了利用价值，留之无益，而且属于浪费钱财的行为，应该把它卖掉，重新利用其价值。”《谢赫伊本·巴兹法太瓦》（20 / 11）

如果把这座清真寺的宣礼塔拆除、改变样子之后，卖给别人当作医院，在教法允许的事项中使用，强于拆毁清真寺而出售废旧材料，而且价值更高。



如果担心清真寺被使用于非法的事情，则应该拆掉它，出售土地和可以使用的材料，然后利用其价值重新修建另外的清真寺。

真主至知！